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**

 **第14期預備訓練專員訓練申請表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片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H：O：M：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學歷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飲食 | □一般□素食 | E-mail |  |
| 所屬團次 | 縣/市團 | 現任職務 |  |
| 服務員初次登記年度 |  年 | 服務年資 |  | 興趣及專長 |  |
| 女童軍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訓練 | 年 縣/市 第 期 小小女童軍/幼女童軍/女童軍/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基本訓練 |
|  年 縣/市 第 期 小小女童軍/幼女童軍/女童軍/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進階(晉級)訓練 |
| 曾參加國內、外訓練活動概況並說明擔任職務： | 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) |
| 申請人簽章 | 團主任委員簽章 | 縣/市女童軍會簽章 | 女童軍總會審核簽章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* 1. 本表各欄請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並貼照片。
	2. 檢附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證及曾參加小小女童軍/幼女童軍/女童軍/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基本訓練、進階(晉級)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
	3. 填妥申請表連同前項相關訓練、活動資料證明影本，經由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蓋章推薦，再彙轉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	4. 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截止。
	5. 錄取通知由總會另行通知，參加費待總會審核資格通過後，再行繳交。
	6.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執行秘書 謝純純

 Tel：02-2777-1714 Fax:02-2777-1674

 網址：http://www.gstaiwan.org E-mail:training@gstaiwan.org